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9日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已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由123.99万股调整为173.586万股。其中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99.99万股调整为139.986万股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33.6万股。将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(回购价格)由22.65元/股调整为15.97元/股。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